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預計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公告》《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5年度履職報告》《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5年度履職情況報告》《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的專項意見》《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2025年度年審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的評估報告》《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2025年度年審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的報告》，僅供參閱。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會清先生、周易先生及王瑩女士；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于蘭英女士、柯翔先生、晉永甫先生及陳建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建文先生、王全勝先生、彭冰先生、王兵先生及老建榮先生。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补充通知及议案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南京。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人，实际出席董事 13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1 人，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3 人。柯翔非执行董事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于兰英非执行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会清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管理层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同意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同意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预案。

（五）同意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同意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 2025 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七）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八）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九）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暨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年报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十二）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并同

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丁锋先生回避表决。

2、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于兰英女士回避表决。

3、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会清先生和柯翔先生回避表决。

4、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晋永甫先生回避表决。

5、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易先生回避表决。

6、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丁锋先生和晋永甫先生回避表决。

7、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于兰英女士回避表决。

8、与其他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体非独立董事回避

表决。

#### 9、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情况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预案。

（十三）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自营投资额度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自营业务管理、风险控制指标等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根据市场情况在以下额度内确定、调整公司自营投资规模：

1、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计额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 100%；

2、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计额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 500%。

上述额度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以及互换便利投资持仓。“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及“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计额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进行计算。

需说明的是，上述额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市场波动的特点所确定的自营投资额度上限，其总量及变化并不代表公司经营管理层、董事会对于市场的判断。实际自营投资额度的大小取决于执行自营投资时的市场环境。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暨 202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五）同意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同意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A 股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及 GDR 审计报告；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H 股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H 股审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58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情况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六）同意关于公司变更业务经营范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公司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原为：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承销）；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现修改为：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政策性金融债）；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公司变更业务经营范围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自取得相应批复后生效。

2、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业务经营范围变更等相关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监管批复为准。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同意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具体内容包括：

#### 1、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以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内外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若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则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境内外向社会公开发行或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或以其他监管许可的方式发行。

#### 2、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发行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金融债券、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债券、次级债券、次级债务、永续债券、可续期债券、可交换债券、减

记债、收益凭证、资产支持证券及其它按相关规定经监管机构及其它相关部门审批、注册、备案或认可的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内外全资附属公司可发行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发行的外币或离岸人民币债券、次级债券、次级债务、永续债券、可续期债券、减记债、中期票据计划、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票据、结构化票据）、银行贷款或银团贷款及其他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批、备案或认可的境外债务融资工具。

本议案所涉及的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不与公司股票及其任何权益衍生品挂钩。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具体清偿地位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 3、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合计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公司净资产的 400%，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含当前已发行待偿还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用于日常流动性运作的拆借、回购、主经纪商融资等除外），以外币发行的，按照每次发行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各类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规模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上限的规定及各类风险控制指标的相关要求。

### 4、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发行永续债券、可续期债券等无固定期限品种的情况除外，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 5、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及利率

公司依据市场惯例、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利率，以及利息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 6、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根据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依法确定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根据业务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其境内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附属公司）发行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及/或反担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维好协议，按每次发行结构而定。担保范围包括债务融资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等，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为其境内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附属公司）发行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的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担保总额以已发行待偿还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计算）。

#### 7、募集资金用途

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偿还到期债务，调整债务结构，补充公司净资本、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等法律法规和/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等。

#### 8、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

事宜等依法确定。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

#### 9、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时，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如适用），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10、债务融资工具上市或挂牌

依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等确定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或挂牌相关事宜。

#### 11、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给获授权人士（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单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适的发行主

体、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发行价格、偿付顺序、面值、利率的决定和调整方式、币种（包括离岸人民币）、定价方式、发行安排、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赎回条款、利率调整和回售条款、减记条款等特殊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及上市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还本付息方式等与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协议、债券契约、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登记托管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及最终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备忘录、与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3）为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及本公司、发行主体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办理每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确定和转让、申报、发行、设立、备案、挂牌和转让等事宜；

(5)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6) 办理与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会决议失效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视届时是否已完成全部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而定）。

## 12、授权有效期

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授权有效期至公司 2028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若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 同意关于建议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保障公司业务经营持续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增强公司经营灵活性及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可转换为

股份的证券)一般性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 1、授权内容

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授予董事会在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一般性授权,即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以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截至本议案获得股东会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包括A股及H股,不包括《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库存股份(如适用))之20%之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并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力的售股建议、协议、购股权及交换或转换股份的权力(包括授权董事会于相关期间作出或授予可能须于相关期间届满后,行使该等权力的售股建议、协议、购股权及交换或转换股份的权力)。

(2) 授权董事会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时制定、决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拟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的类别及数目;②定价方式及/或发行/转换/行使价格(包括价格区间);③发行时机、发行期间;④发行对象;⑤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⑥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力的售股建议、协议、购股权及交换或转换股份;⑦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关监管机构、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具体发行方案所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3) 授权董事会聘请与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相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它相关事宜;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相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4) 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向相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办理所有必需的存档、注册及备案手续等。

(5) 授权董事会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对上述第 3 项和第 4 项相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6) 授权董事会实施发行方案，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事宜，以反映公司根据本议案而获授权发行的股份，并对公司《章程》中与发行股份和注册资本相关的条款作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及采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动、办妥其他所需手续以实施发行方案及实现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7) 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获授权人士（包括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制定具体发行方案，签署、执行、修改、完成、递交与认可、分配或发行一般性授权项下股份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 2、授权期限

除董事会或获授权人士于相关期间就发行 A 股及/或 H 股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议、要约、协议、购股权及交换或转换股份之权力或其他权力，而该售股建议、要约、协议、购股权及交换或转换股份之权力或其他权力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外，上述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

“相关期间”为自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 (1) 自本议案通过之日后的公司下届年度股东会结束时；
- (2) 本议案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之日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
- (3) 公司任何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如相关期间董事会或获授权人士已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或采取相关行动，而该等文件、手续或行动可能需要在上述相关期间结束时或之后履行、进行或持续至上述相关期间结束后完成，则相关期间将相应延长。

董事会仅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定，并在取得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及监管机构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 同意关于总部组织架构及相关部门职责调整的议案。

- 1、同意公司总部组织架构及相关部门职责调整方案。
- 2、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实施总部组织架构和部门职责调整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 同意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实行分项表决，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执行董事周易先生、王莹女士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建文先生、王全胜先生、彭冰先生、王兵先生、老建荣先生在审议本人薪酬情况时已分项回避表决，非执行董事丁锋先生、于兰英女士、柯翔先生、晋永甫先生、陈建伟先生不在

公司领取薪酬。

1、张伟先生的 2025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周易先生的 2025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王莹女士的 2025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尹立鸿女士的 2025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王建文先生的 2025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王全胜先生的 2025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彭冰先生的 2025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王兵先生的 2025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老建荣先生的 2025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十一）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易先生

回避表决。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十二）同意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报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十三）同意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在南京召开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会清先生择机确定本次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对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合规总监工作报告》和《公司 2025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非表决事项），并审查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具体情况的报告》，全体董事对上述报告无异议。

其中,《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对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香港”）。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建议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A 股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及 GDR 审计报告，续聘德勤香港为公司 H 股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H 股审计报告。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德勤华永

####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

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亦在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唐恋炯先生，2025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14人，从业人员共6,133人，注册会计师共1,16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德勤华永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38.9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3.5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60亿元。德勤华永为61家上市公司提供2024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1.97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金融业，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其中，金融业的上市公司共5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一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

两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两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 2、德勤香港

### (1) 基本信息

德勤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于1972年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德勤香港注册地址为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座35楼。

自2019年10月1日起，德勤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德勤香港经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等机构注册的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德勤香港2024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金融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

2025年末，德勤香港合伙人人数为91人，香港注册会计师人数为449人。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香港已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提供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近三年，德勤香港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法院或仲裁机构终审认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自2020年起，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原名：财务汇报局）对德勤香港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每年进行独立检查，自2022年10月1日起，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被赋予对非公众利益实体项目进行查察的权力，在此之前则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德勤香港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德勤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小骏女士，自1997年开始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1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胡小骏女士2004年加入德勤华永，2022年开始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胡小骏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金融机构审计报告超过10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杨丽女士，自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3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杨丽女士自2013年开始在德勤华永执业，将于2026年开始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杨丽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4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孙维琦女士，合伙人，2011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7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孙维琦女士将于2026年开始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近三年签署

或复核的上市金融机构审计报告共9份。

##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德勤香港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对华泰证券2026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的服务收费是以其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2026年度本项目的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58万元(其中,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

##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认为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条件和经验，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A股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及GDR审计报告，聘请德勤香

港为公司H股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H股审计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A股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及GDR审计报告，聘请德勤香港为公司H股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H股审计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8,398,230,899.8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026,863,786 股为基

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本次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 3,610,745,514.40 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已实施中期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354,029,567.9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合计为人民币 4,964,775,082.30 元（含税），每股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 0.55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30%。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出现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剩余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

2、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包含 GDR 存托人）和港股通投资者支付，以港币或人民币向 H 股股东（不含港股通投资者）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964,775,082.30	4,694,197,186.12	3,882,635,481.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383,497,118.10	15,351,162,321.66	12,750,632,499.5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8,398,230,899.8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元)	13,541,607,749.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4,828,430,646.4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 注销总额(元)	13,541,607,749.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 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1.32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 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 警示的情形	否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上述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于2026年8月31日前派发2025年度现金红利，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有关本次H股股息派发的记录日、暂停股东过户登记期间以及A股股息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具体发放日等事宜，公司将另行通知。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3 月 30 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进行了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分别回避该预案中涉及自身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表决通过后形成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在股东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过程中，关联股东将分别回避该议案中涉及自身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分别事先审核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认可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对 2026 年度及至审议通过下一年度预计方案期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见下：

预计公司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别为证券和金融服务、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以及其他关联交易。

证券和金融服务包括：证券、期货经纪服务；席位租赁和投研服务；证券承销/分销、保荐、财务顾问等投资银行服务；金融产品销售（代销和保有）及做市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服务；资产托管、资金存管、运营外包服务；银行存贷款服务；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证券化产品）运营管理服务；以及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证券和金融服务。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包括：与关联人开展证券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认购或分销、债券交易、债券回购、债券借贷，票据转贴现，股票交易、基金等金融产品交易）；与关联人开展流动性协作（包括但不限于同业拆借、法人账户透支、债券回购、票据回购、流动性支持与承诺）；持有及处置金融资产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债权等）；与关联人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收益互换、利率互换、场外期权交易）；向关联人出售非公开发行的融资工具，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凭证、资产证券化产品、私募股权基金）；购买关联人非公开发行的融资工具，发行、管理、承销、承兑/贴现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基金产品、资产管理产品、资产证券化产品、电子票据）；以及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其他关联交易包括：与关联人开展碳排放权等其他资产交易及相

关收益；出租/承租营业用房、办公设备等；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非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推广、咨询服务等）。

### 1、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人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独预计）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其他关联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其他关联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其他关联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2、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人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单独预计）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其他关联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其他关联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其他关联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其他关联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其他关联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其他关联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其他关联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其他关联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其他关联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其他关联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3、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人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其他关联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4、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人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其他关联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

### 5、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人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其他关联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其他关联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6、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人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其他关联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7、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人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其他关联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8、与其他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人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其他关联法人 (一至七项已列明的 关联法人除外)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其他关联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注：其他关联法人包括公司现任及离任未满 12 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或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 12 个月内，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9、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公司现任及离任未满 12 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关联自然人可能存在接受公司提供的证券和金融服务或向公司提供相关服务，以及与公司开展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等情况。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相关关联交易以实际发生数计算。公司将严格坚持市场定价原则实施上述关联交易。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上述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免于披露。

##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介绍

1、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末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5.22%，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735724800G，注册地在南京市，经营范围为：国有资本投资、管理、经营、转让，企业托管、资产重组、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以及经批准的其它业务。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派出的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2、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末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42%，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68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134767063W，注册地在南京市，经营范围为：公路管理与养护；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

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住房租赁。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是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其中，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也是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派出的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其中，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也是本公司离任未满 12 个月的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3、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董事、离任未满 12 个月的监事担任或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7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76.462454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1347595731，注册地在南京市，经营范围为：金融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兼并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

4、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董事、离任未满 12 个月的监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4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1347771223，注册地在南京市，经营范围为：金融、实业投资，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国贸贸易；房屋租赁；茧丝绸、纺织服装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5、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

任董事的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3.6172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533137K，注册地在深圳市，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也是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6、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也是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6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87.6033661182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1347804794，注册地在南京市，经营范围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7、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83.51324463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796544598E，注册地在南京市，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承销短期融资券；买卖政府债券、

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客理财、代理销售基金、代理销售贵金属、代理收付和保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售汇、代理远期结售汇；国际结算；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同业外汇拆借；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网上银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坚持市场定价原则，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

2、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坚持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3、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需要，新签或续签相关协议。

### **六、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公司对在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分类

汇总，并在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请参阅《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之“十一、重大关联交易（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专门会议审查意见如下：预计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预计关联交易的定价坚持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预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预计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王建文)

本人王建文，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起担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 2021 年 2 月 8 日起兼任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自 2025 年 3 月 29 日起至 6 月 20 日期间还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自 2026 年 1 月 23 日换届选举后继续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对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王建文，1974 年生，南京大学经济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本人于 1998 年 8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教于南京工业大学法学院；2006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教于河海大学法学院，期间于 2007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副院长；2016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2021 年 5 月至今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大学竞争政策与企业合规研究中心主任。先后兼任江苏省委法律专家库成员

（第一届、第二届）、江苏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决策咨询专家、江苏省政协法律顾问（第一届、第二届）、江苏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非常任委员（第二届、第三届）、江苏省市场监管局领导班子成员联系专家、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特邀咨询专家、南京市秦淮区委法律顾问等职务。本人于 2021 年 4 月起兼任常熟非凡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起兼任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 1 月起兼任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述企业或机构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都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参加了 6 次会议，委托出席 1 次，未有缺席情况。本人会前审阅议案材料，深入了解议案相关情况，会上与各位董事讨论并审议公司利润分配、董事选举、公司《章程》修订、不再设立监事会等议案。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本人均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审慎判断，理性决策，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

决权，尽力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监管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会，本人亲自出席全部会议。对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已在会前认真审阅，审慎判断，理性决策。

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均已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公司官网及指定的媒体披露。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7	6	3	1	0	否	6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以及被推举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2025 年履职期间参加会议的情况如下：

#### 1、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 年 5 月 20 日，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同意《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的预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王莹女士具备担任上市证券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同意提名王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情况

(1) 2025 年 3 月 27 日，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 2025 年 8 月 28 日，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合规报告的议案》。

(3) 2025 年 10 月 29 日，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及容忍度陈述书〉的议案》《关于制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表管理制度〉的议案》。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外部评估机构的议案》。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26 日，本人现场组织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

#### (二) 其他履职情况

##### 1、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审议工作

根据监管规定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本人在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与审议过程中，履行了下列职责：

本人在公司 2024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充分了解了公司

2024 年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方案及关注重点、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事项，并于年度董事会召开之前提前审阅了 2024 年度合规报告、风险管理报告、内部控制评级报告初稿、年度报告送审稿。

## 2、独立董事现场工作等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满足相关法规要求。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业绩发布会、公司培训等方式开展现场工作，听取关于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合规及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等重大事项进展，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实等情况的汇报。此外本人认真阅读公司编辑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通讯》《稽查工作简报》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有关资料，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群的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及时获取内地、香港及伦敦的监管动向、券业动态、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另外还关注媒体上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确保自己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年度本人分别就公司定期报告、公司《章程》修订、取消监事会、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与董事会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 3、中小股东交流情况

2025 年 9 月 1 日，本人参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发布会，2025 年 11 月 3 日，参加公司三季度业绩发布会，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 4、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积极督促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有序实施年度审计工作，以确保年报按期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2025 年 3 月 28 日，本人参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稽查部总经理报告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暨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 5、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也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况；本人未提议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亦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 6、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了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上交所、港交所和伦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巩固提升自己的专业水平及履职能力，具体培训情况如下：

培训日期	组织方	内容
2025 年 2 月 5 日	江苏证监局	《上市公司违法典型案例》《上市公司常见违法事项提示清单》
2025 年 5 月 27 日	高伟绅律师行	香港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法规介绍
2025 年 7 月 29 日	高伟绅律师行	香港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法规介绍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反洗钱新规动态培训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诚信实务指南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国内外 ESG 政策概览培训
2025 年 12 月 26 日	高伟绅律师行	香港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法规介绍

#### 7、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公司能够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指定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及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凡须经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公司均按监管规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公司这些举措增强了公司经营管理透明度，有利于我们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案。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上述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因此，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本人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生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同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条件和经验，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同意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A 股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及 GDR 审计报告；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H 股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H 股审计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预案，同意提名晋永甫

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预案。同意提名王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预案。同意提名王建文先生、王全胜先生、彭冰先生、王兵先生、老建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等事项无异议。

#### （六）股权激励、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

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718 名激励对象合计 12,427,384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履职期间，本人坚持秉持诚信、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本人建议公司应积极围绕《证券公司分类评价规定》中业务指标优化、差异化发展等核心内容，继续深化数智化、国际化的发展战略，不断完善一体化、集团化的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

2026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履行本人作为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关注监管动向和行业动态，提出合理意见及建议，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建文

2026 年 3 月 30 日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王全胜)

本人王全胜，自 2022 年 6 月起担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自 2026 年 1 月 23 日换届选举后继续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对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王全胜，1968 年 10 月生，企业管理博士，教授。1993 年 9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信息中心助教；1995 年 9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信息中心讲师；2001 年 4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电子商务系副教授、副系主任；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电子商务系副教授、系主任；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电子商务系教授、系主任；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营销与电子商务系教授、系主任；2016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南京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副院

长；2020年11月至今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副院长。本人于2022年6月起兼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该企业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都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相关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参加全部会议，未有缺席情况。本人会前审阅议案材料，深入了解议案相关情况，会上与各位董事讨论并审议公司利润分配、董事选举、制度修订、不再设立监事会等议案。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本人均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审慎判断，理性决策，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尽力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同意。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监管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025 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会，本人亲自出席所有会议。

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均已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公司官网及指定的媒体披露。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7	7	3	0	0	否	6

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召开相关会议的情况如下：

#### 1、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

(1) 2025 年 3 月 14 日，本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预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晋永甫先生具备担任上市证券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同意提名晋永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5 年 5 月 20 日，本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同意《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的预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王莹女士具备担任上市证券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同意提名王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2025 年 11 月 28 日，本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同意《关于选举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预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人选符合上市证券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条件，同意提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2025年12月31日，本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预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人选符合上市证券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同意提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

（1）2025年3月27日，本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同意《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年4月24日，本人以现场及视频方式组织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同意《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确认718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份合计12,427,384股，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2025年8月28日，本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同意《关于公司经营管理层2025年度绩效计划及目标的议案》。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3月26日，本人现场参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履职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

## (二) 其他履职情况

### 1、公司2024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审议工作

根据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本人在公司2024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与审议过程中，履行了下列职责：

本人在公司2024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充分了解了公司2024年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方案及关注重点、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事项，并于年度董事会召开之前提前审阅了2024年度合规报告、风险管理报告、内部控制评级报告初稿、年度报告送审稿。

### 2、独立董事现场工作等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业绩发布会、公司培训等方式开展现场工作，听取关于公司治理、经营管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合规及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等重大事项进展，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落实等情况的汇报。2025年本人现场工作时间满足相关法规要求。同时，本人认真阅读公司编制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通讯》《稽查工作简报》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有关资

料，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群的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及时获取内地、香港及伦敦的监管动向、券业动态、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此外，积极关注媒体上关于公司的报道，掌握公司的相关资讯，确保自己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3、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3月31日，本人参加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广泛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积极开展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

### 4、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积极督促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有序实施年度审计工作，以确保年报按期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2025年3月28日，本人参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听取公司稽查部总经理报告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暨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 5、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也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况；本人未提议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亦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 6、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了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上交所、港交所和伦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巩固提升自己的专业水平及履职能力，具体培训情况如下：

培训日期	组织方	内容
2025年2月5日	江苏证监局	《上市公司违法典型案例》、《上市公司常见违法事项提示清单》
2025年5月27日	高伟绅律师行	香港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法规介绍
2025年7月29日	高伟绅律师行	香港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法规介绍
2025年12月23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反洗钱新规动态培训
2025年12月23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反贪污培训
2025年12月23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国内外 ESG 政策概览培训
2025年12月26日	高伟绅律师行	香港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法规介绍

### 7、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能够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指定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及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凡须经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公司均按监管规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公司这些举措增强了公司经营透明度，有利于我们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案。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上述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因此，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本人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

陷，也未发生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同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条件和经验，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同意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A 股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及 GDR 审计报告；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H 股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H 股审计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预案，同意提名晋永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预案。同意提名王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预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等事项无异议。

#### （六）股权激励、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718名激励对象合计12,427,384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履职期间，本人始终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职业准则，严格遵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审议与咨询职责。本人建议公司继续坚定贯彻科技赋能战略，运用AI技术与思维进一步驱动业务的转型与发展。

2026年，本人将持续以高度的责任感履职尽责，充分发挥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作用，以专业视角为公司治理提质增效提供决策参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全胜

2026年3月30日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彭冰)

本人彭冰，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担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自 2026 年 1 月 23 日换届选举后继续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对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彭冰，1972 年 1 月生，博士，国际法专业。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8 月曾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滁州支行员工；2000 年 4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2005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17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目前兼任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调解员等职务。本人于 2025 年 1 月起兼任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述企业或机构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都不在公司或其附属

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相关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参加了 6 次会议，委托出席 1 次，未有缺席情况。本人会前对提交到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主动了解其相关背景资料，审阅相关材料，会上与各位董事讨论并审议公司利润分配、董事选举、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注销股份等议案。其中，本人对《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公司《章程》修订过程中部分内容提前与公司负责同志充分交流，获取足够信息以支撑本人审慎判断，理性决策。本人理性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尽力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需要发表意见的议案均作出了理性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监管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025 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召开 6 次股东会，本人亲自出席 3 次。对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已在会前认真审阅，审慎判断，理性决策，并在股东会上宣读了本人 2024 年的履职报告。

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均已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公司官网及指定的媒体披露。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7	6	3	1	0	否	3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相关会议的情况如下：

#### 1、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

(1) 2025年3月14日，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预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晋永甫先生具备担任上市证券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同意提名晋永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5年5月20日，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同意《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的预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王莹女士具备担任上市证券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同意提名王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2025年11月28日，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预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人选符合上市证券公司独立非执行董

事的任职条件，同意提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2025年12月31日，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预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人选符合上市证券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同意提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

（1）2025年3月27日，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同意《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年4月24日，本人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同意《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确认718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份合计12,427,384股，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25年8月28日，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同意《关于公司经营管理层2025年度绩效计划及目标的议案》。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3月26日，本人视频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会议中本人就公司在日常关联交易预案中的相关表述提出了优化建议，工作人员及时予以响应，并记录优化。

## （二）其他履职情况

### 1、公司2024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审议工作

根据监管规定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本人在公司2024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与审议过程中，履行了下列职责：

本人在公司2024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充分了解了公司2024年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方案及关注重点、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事项，并于年度董事会召开之前提前审阅了2024年度合规报告、风险管理报告、内部控制评级报告初稿、年度报告送审稿。

### 2、独立董事现场工作等情况

2025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满足相关法规要求。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业绩发布会、公司培训等方式开展现场工作，听取关于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合规及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等重大事项进展，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实等情况的汇报。此外本人认真阅读公司编辑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通讯》《稽查工作简报》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有关资料，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群的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及时获取内地、香港及伦敦的监管动向、券业动态、公司

的业务发展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另外还关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上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相关资讯，确保自己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3、中小股东交流情况

2025年9月1日，本人参加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发布会，广泛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积极开展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

### 4、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积极督促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有序实施年度审计工作，以确保年报按期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2025年3月28日，本人参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稽查部总经理报告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暨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 5、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也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况；本人未提议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亦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 6、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了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上交所、港交所和伦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

件，巩固提升自己的专业水平及履职能力，具体培训情况如下：

培训日期	组织方	内容
2025年2月5日	江苏证监局	《上市公司违法典型案例》《上市公司常见违法事项提示清单》
2025年5月27日	高伟绅律师行	香港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法规介绍
2025年7月29日	高伟绅律师行	香港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法规介绍
2025年12月23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反洗钱新规动态培训
2025年12月23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诚信实务指南
2025年12月23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国内外ESG政策概览培训
2025年12月26日	高伟绅律师行	香港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法规介绍

### 7、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能够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指定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及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凡须经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公司均按监管规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公司这些举措增强了公司经营管理透明度，有利于我们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案。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

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上述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因此，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本人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生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同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条件和经验，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同意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A 股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及 GDR 审计报告；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H 股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H 股审计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预案，同意提名晋永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预案。同意提名王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预案。同意提名王建文先生、王全胜先生、彭冰先生、王兵先生、老建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等事项无异议。

#### （六）股权激励、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718 名激励对象合计 12,427,384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履职期间，本人能够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履职

过程中依法合规参与议事、提出意见建议和行使表决权。注重提升履职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本公司组织的培训，关注证券行业发展动态，利用自己的专业法律知识、经验和背景为公司发展提供实质性意见。此外，本人建议公司紧抓“十五五”重要机遇，进一步加强跨境一体化合规风控管理体系建设，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6年，本人将继续利用自身专业知识认真履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彭冰

2026年3月30日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王兵)

本人王兵，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担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自 2026 年 1 月 23 日换届选举后继续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对 2025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王兵，1978 年 3 月生，会计学博士，教授。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讲师；201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2016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系党支部书记；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系副主任、系党支部书记；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系副主任、系党支部书记；2024 年 1 月至今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系副主任。本人于 2022 年 6 月起兼任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述企业或机构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都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相关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参加了 6 次会议，委托出席 1 次，未有缺席情况。本人会前对提交到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主动了解其相关背景资料，审阅相关材料，会上与各位董事讨论并审议公司利润分配、董事选举、制度修订、不再设立监事会等议案。本人理性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尽力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需要发表意见的议案均作出了理性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监管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025 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会，本人亲自出席所有会议。

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均已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公司官网及指定的媒体披露。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 会次数
----------------	------------	---------------	------------	----------	-------------------	-------------

7	6	3	1	0	否	6
---	---	---	---	---	---	---

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组织召开相关会议的情况如下：

### 1、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1) 2025 年 1 月 16 日，本人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主持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听取德勤事务所相关人员关于公司 2024 年 A+H+G 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预审工作情况的汇报，并与德勤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讨论与沟通。

(2) 2025 年 2 月 21 日，本人以通讯方式主持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3) 2025 年 3 月 24 日，本人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主持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同意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预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暨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A 股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及 GDR 审计报告；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H 股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H 股审计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对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专项审计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反洗钱内部审计的报告》；会议还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

(4) 2025 年 4 月 28 日，本人以通讯方式主持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 1—3 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

(5) 2025 年 7 月 28 日，本人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主持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听取德勤事务所相关人员关于公司 2025 年 H+G 股中期财务报表审阅工作、2025 年 A+H+G 股年度审计计划的汇报。

(6) 2025 年 8 月 26 日，本人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主持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专项审计报告》。

(7) 2025 年 10 月 28 日，本人以通讯方式主持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会议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 1—9 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

(1) 2025年3月27日，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同意《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5年4月24日，本人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同意《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确认718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份合计12,427,384股，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2025年8月28日，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同意《关于公司经营管理层2025年度绩效计划及目标的议案》。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3月26日，本人现场参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履职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

### (二) 其他履职情况

#### 1、公司2024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审议工作

根据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本人在公司2024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与审议过程中，履行了下列职责：

本人在公司 2024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充分了解了公司 2024 年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方案及关注重点、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事项，并于年度董事会召开之前提前审阅了 2024 年度合规报告、风险管理报告、内部控制评级报告初稿、年度报告送审稿。

## 2、独立董事现场工作等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业绩发布会、公司培训等方式开展现场工作，听取关于公司治理、经营管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合规及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等重大事项进展，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落实等情况的汇报。2025 年本人现场工作时间满足相关法规要求。同时，本人认真阅读公司编制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通讯》《稽查工作简报》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有关资料，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群的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及时获取内地、香港及伦敦的监管动向、券业动态、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此外积极关注媒体上关于公司的报道，掌握公司的相关资讯，确保自己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3、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人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广泛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积极开展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

## 4、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主持召开 7 次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积极督促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

所按照审计计划有序实施年度审计工作，以确保年报按期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 5、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也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况；本人未提议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亦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 6、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了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上交所、港交所和伦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巩固提升自己的专业水平及履职能力，具体培训情况如下：

培训日期	组织方	内容
2025 年 2 月 5 日	江苏证监局	《上市公司违法典型案例》、《上市公司常见违法事项提示清单》
2025 年 5 月 27 日	高伟绅律师行	香港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法规介绍
2025 年 7 月 29 日	高伟绅律师行	香港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法规介绍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反洗钱新规动态培训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反贪污培训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国内外 ESG 政策概览培训
2025 年 12 月 26 日	高伟绅律师行	香港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法规介绍

#### 7、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能够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指定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其

他董事及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凡须经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公司均按监管规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公司这些举措增强了公司经营管理透明度，有利于我们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案。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上述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因此，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本人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生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同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条件和经验，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同意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A 股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及 GDR 审计报告；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H 股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H 股审计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预案，同意提名晋永甫

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预案。同意提名王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预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等事项无异议。

#### （六）股权激励、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

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718 名激励对象合计 12,427,384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恪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核心原则，全面、审慎履行独立董事监督、审议与咨询等职责，确保履职行为合规尽责。本人建议公司持续完善内部审计监督机制，不断提升财务的精细化管理能力，以坚定的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的合规高效发展。

2026 年，本人将持续密切跟踪监管政策导向，深度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财务运作等关键领域，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与独立判断能力，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岗位职责。以严谨负责的态度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实现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兵

2026 年 3 月 30 日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老建荣）

本人老建荣，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起担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自 2026 年 1 月 23 日换届选举后继续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对 2025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老建荣，1959 年 9 月生，本科学历，社会学专业。1982 年 8 月至 1988 年 12 月任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精算部经理；1988 年 12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东亚安泰保险有限公司精算师；1994 年 8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香港）财务总监；199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恒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行政总裁；1996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香港）行政总裁；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国）（筹）负责人；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国）首席执行官；2013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香港）副总裁；2013 年 11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香港）执行总裁；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中银集

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香港）顾问。本人于 2021 年 12 月起担任保险业监管局（香港）非执行董事，于 2026 年 2 月起兼任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述机构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都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相关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参加全部会议，未有缺席情况。本人会前对提交到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主动了解其相关背景资料，审阅相关材料，会上与各位董事讨论并审议公司利润分配、董事选举、制度修订、不再设立监事会等议案。本人理性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尽力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需要发表意见的议案均作出了理性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监管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025 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会，本人亲自出席所有会议。

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均已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公司官网及指定的媒体披露。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7	7	3	0	0	否	6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相关会议的情况如下：

### 1、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1) 2025年1月16日，本人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听取德勤事务所相关人员关于公司2024年A+H+G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预审工作情况的汇报，并与德勤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讨论与沟通。

(2) 2025年2月21日，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3) 2025年3月24日，本人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同意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预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暨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A 股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及 GDR 审计报告；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H 股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H 股审计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对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专项审计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反洗钱内部审计的报告》；会议还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

（4）2025 年 4 月 28 日，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 1—3 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

（5）2025 年 7 月 28 日，本人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听取德勤事务所相关人员关于公司 2025 年 H+G 股中期财务报表审阅工作、2025 年 A+H+G 股年度审计计划的汇报。

（6）2025 年 8 月 26 日，本人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专项审计报告》。

(7) 2025年10月28日，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会议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1—9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3月26日，本人现场参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履职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

## (二) 其他履职情况

### 1、公司2024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审议工作

根据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本人在公司2024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与审议过程中，履行了下列职责：

本人在公司2024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充分了解了公司2024年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方案及关注重点、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事项，并于年度董事会召开之前提前审阅了2024年度合规报告、风险管理报告、内部控制评级报告初稿、年度报告送审稿。

### 2、独立董事现场工作等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业绩发布会、公司培训等方式开展现场工作，听取关于公司治理、经营管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合规及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等重大事项进展，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落实等情况的汇报。2025年本人现场工作时间满足相关法规要求。同时，本人认真阅读公司编制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通讯》《稽查工作简报》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有关资

料，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群的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及时获取内地、香港及伦敦的监管动向、券业动态、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此外，积极关注媒体上关于公司的报道，掌握公司的相关资讯，确保自己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3、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11月3日，本人参加公司2025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广泛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积极开展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

### 4、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积极督促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有序实施年度审计工作，以确保年报按期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2025年3月28日，本人参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听取公司稽查部总经理报告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暨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 5、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也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况；本人未提议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亦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 6、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了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上交所、港交所和伦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巩固提升自己的专业水平及履职能力，具体培训情况如下：

培训日期	组织方	内容
2025年2月5日	江苏证监局	《上市公司违法典型案例》、《上市公司常见违法事项提示清单》
2025年5月27日	高伟绅律师行	香港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法规介绍
2025年7月29日	高伟绅律师行	香港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法规介绍
2025年12月23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反洗钱新规动态培训
2025年12月23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反贪污培训
2025年12月23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国内外 ESG 政策概览培训
2025年12月26日	高伟绅律师行	香港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法规介绍

### 7、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能够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指定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及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与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凡须经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公司均按监管规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公司这些举措增强了公司经营管理透明度，有利于我们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案。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上述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因此，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本人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

陷，也未发生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同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条件和经验，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同意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A 股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及 GDR 审计报告；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H 股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H 股审计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预案，同意提名晋永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预案。同意提名王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预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等事项无异议。

#### （六）股权激励、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718名激励对象合计12,427,384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

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恪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核心履职原则，全面审慎履行独立董事监督、审议与咨询等各项职责，确保每一项履职行为均合规尽责、有据可依。本人建议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业务布局，在全球市场逐步构建广泛的客户、产品与服务网络，持续加强国际业务的市场竞争力。

2026年，本人将持续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与独立判断能力，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岗位职责，更好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助力公司持续完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实现长期稳健高质量发展。

特此报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老建荣

2026年3月30日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2025 年度，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方案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兵先生、丁锋先生、谢涌海先生组成，其中：王兵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老建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方案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兵先生、丁锋先生、老建荣先生组成，其中：王兵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截至报告期末，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王兵先生，1978年3月出生，博士，会计学专业。2007年7月至2022年12月历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讲师、副教授、系副主任；2022年12月至今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系副主任。2022年12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丁锋先生，1968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在中国嵩海实业总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厦门公司任职；1995年10月至2002年8月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副科长；2002年8月至2004年9月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项目经理；2004年9月至2009年12月历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门负责人（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8年3月历任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总裁、党委副书记；2018年3月至2024年12月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部总经理；2024年12月至2025年3月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2025年3月至今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18年10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3、老建荣先生，1959年9月出生，本科，社会学专业。曾在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东亚安泰保险有限公司任职。1994年8月至2007年12月历任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香港）财务总监、行政总裁；1995年12月至2006年2月兼任恒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行政总

裁；2007年12月至2012年11月历任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国)负责人、首席执行官；2013年7月至2020年3月历任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香港)副总裁、执行总裁、顾问；2021年12月起任香港保险业监管局非执行董事。2024年6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集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并进行决策，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审计及披露工作，维护审计的独立性，提高审计质量，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委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听取了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关于公司 2024 年 A+H+G 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预审工作情况的汇报，并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讨论与沟通。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预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对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专项审计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反洗钱内部审计的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暨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并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 1—3 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

5、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听取了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关于公司 2025 年 H+G 股中期财务报表审阅工作、2025 年 A+H+G 股年度审计计划的汇报，并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讨论与沟通。

6、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

案》《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专项审计报告》。

7、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 1—9 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王兵	7/7
丁锋	6/7
老建荣	7/7

###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一）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和《年报审计工作规则》等要求，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全体委员审阅了年度审计计划，并就公司 A+H+G 股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预审工作情况等审计工作汇报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讨论与沟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如下建议：重点关注关键审计事项与业务领域，持续关注证券同业审计工作情况，强化监管沟通与交流，切实做好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在此基础上，要以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又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形成财务报表初稿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财务报表初稿，审阅了年度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并形成书面意见，决

定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定稿的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核，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 **（二）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认为公司相关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披露。

##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通过遍及全球多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及关联机构为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着严谨的独立性审查以及质量控制系统，其证券行业团队深谙行业运作经验，拥有行业前瞻性洞察力，具有与证券行业头部机构在各个领域广泛合作的丰富经验。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以公允、真实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其与公司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因此，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前，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认为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条件和经验，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A 股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及 GDR 审计报告；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H 股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H 股审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498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2025 年 3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全体委员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暨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能够持续完善审计机制，优化项目流程，加强队伍建设，深化科技赋能，各项工作符合质控规定，并顺利完成全年工作目标。同时，审计委员会也了解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

####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2025 年 3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全体委员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审计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积极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 **（七）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开展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等原则，对关联交易进行严格控制。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做好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年度预算管理，并披露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做好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批工作，保证关联交易合规进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形成书面决议后提交董事会讨论，达到一定标准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以保证关联交易事项能够按照有利于公司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进行。报告期内，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查、决策、批准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要求。

2025 年，我们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6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各项相关规定，认真规范履职，进一步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报告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是否有效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有无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1.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部门及各分支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期货”）、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紫金”）、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上海盛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子公司均涵盖下属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以及控制活动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绩效考核控制。

### （1）内部环境

#### 1) 治理结构

作为境内外上市的公众公司，公司按照境内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形成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设有独立董事、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并不断健全、完善合规风控制度和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的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

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召集、召开股东会，股东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会批准，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能够根据公司《章程》，按照法定程序召集、召开，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审计等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职责，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跟踪监督。

## 2) 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制定发布相关工作细则，明确发展战略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会议召开程序、议事和表决方式等内容。战略发展部作为执行部门，参与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分析战略实施情况，参与战略项目的专题论证及项目执行工作，同时开展公司内外调研，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保持战略研究的前瞻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 3) 人力资源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持续深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不断强化高素质专业化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引导员工强化规矩意识、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改革转型和国际化发展提供坚实人才保障。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员工管理制度顶层设计，修订发布《员工考勤制度》，夯实人员管理基础。适应行业创新转型发展趋势，不断丰富完善多层次、多形式的培训体系，组织管理者、成熟员工、新员工生涯发展系列培训项目，支持员工职业成长；实施财富管理、机构业务、金融科技、合规风控

等业务类培训，提升员工专业能力，强化员工职业操守。根据要求，加强管理人员兼职行为、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管理，组织开展任职规范与廉洁从业、社会组织兼职专项自查等工作。建立健全稳健薪酬和激励约束机制，将薪酬管理与合规风险管理深度衔接，发挥薪酬正向激励作用，保障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 4) 社会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发挥自身专业特色，以金融专业能力履行社会责任，持续推动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环境价值互促共进，将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理念融入公司发展。公司致力于推动绿色金融发展、共促绿色技术创新，持续为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全球可持续发展政策培训，配合外部机构完成社会责任专项评价等调研活动。公司 2025 年度 MSCI ESG 评级保持 AAA 级，连续两年居全球投行最高水平。公司深耕乡村振兴、教育医疗、生态保护等公益领域，依托华泰公益基金会，构建公益生态，持续运营“益心华泰 一个长江”生态保护公益项目、“益心华泰 一个明天”乡村教育项目等品牌项目，发挥金融专业优势，创造社会共享价值。

#### 5) 企业文化

公司高度重视文化建设工作，主动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加强行业文化建设的号召和要求，立足以人为本，构建开放包容的文化价值体系及管理体系，健全完善彰显文化导向的制度与机制。公司制定发布《文化建设工作纲要》，进一步明确文化的价值定位、总体目标、重点方向、推进机制和保障措施等，确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部门在文化建设中的职

责，充分发挥合规、风控、稽查及纪检监察部门在文化建设中的监督制衡作用，切实保障公司文化建设与时俱进，强化公司文化建设对公司发展的引领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以做好“五篇大文章”为核心抓手，深入践行“五要五不”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持续将“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证券行业文化理念与公司文化内涵深度融合；召开文化建设专题研讨会，结合上市重要时点推动文化理念融入员工日常工作；通过开展金融文化宣贯、评优表彰、教育培训、志愿服务、科技金融交流及廉洁合规警示教育等活动，统筹推进党建文化、科技文化、合规文化、风险文化等一体化建设，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筑牢文化根基。

## （2）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工作，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建立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首席风险官，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风险管理部门以及稽查部多层次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以全员、覆盖、穿透为核心理念，持续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推进并表管理。风险覆盖方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覆盖境内外子公司、分支机构和各业务条线，涵盖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模型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合规风险、信息技术风险、声誉风险、法律风险、洗钱风险、廉洁风险等主要风险类型。风险监测方面，持续完善风险偏好、容忍度、专业风险、业务风险等多层级指标及限额管理体系，并通过平台化对风险指标进行计算、监控和预警，提升风险监测和分析的时效性和精准度。风险计量方面，不断优化迭代风险计量模型，建设技术能力底座，提高风险计量结果的准确性与可靠性。风险分析方面，建立多层级的风险报告体系，明确报告流程与管理要求；

持续完善压力测试体系及系统化功能建设，压力测试涵盖监管资本指标、财务指标等多方面，融入日常风险管理的全过程。风险应对方面，根据业务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选择与公司风险偏好和容忍度相适应的风险回避、降低、转移和承受等应对策略，建立健全资产减值、风险对冲、规模调整等应对机制。

### （3）控制活动

公司结合风险评估结果，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运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建立一整套持续完善、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体系，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以风险点自评为手段，定期回顾内控相关制度建设及管控措施执行有效情况。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健全内部控制机制，提升制度执行成效，确保内部控制满足内外部管理要求，切实服务公司发展。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经纪业务、金融产品销售与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融资融券与股票质押业务、权益交易业务、FICC交易业务、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基金托管及服务业务、研究业务、财务管理、信息技术、合规法律事务、关联交易、子公司内部控制等关键领域，以及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信息技术风险、合规风险、法律风险和廉洁风险。

1) 经纪业务。公司对经纪业务实施集中统一管理，在客户账户管理、适当性管理、客户交易安全监控、结算交收、客户回访、投诉处理、客户资料保存、客户个人信息保护、业务人员行为管控、分支机构管理等方面建立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和管控措施。报告期内，公

司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制定或修订发布涉及贵金属经纪业务、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分支机构管理等多方面的制度规范；落地贵金属程序化交易业务，完成科创板业务相关系统改造，加强日常业务管控，各项内控机制有序运行。客户服务及投资教育方面，结合监管要求和热点业务，聚焦“投资者权益保护”主题，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投资者教育宣传活动，通过分类分层内容运营，持续提升投资者教育服务的精准性和时效性；推进“MCN工作室+平台”零售客户服务模式转型，通过专业化分工、数字化工具与平台化赋能，提升客户服务广度、深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客户账户与信息安全管理方面，不断完善账户业务办理流程及规范，对证券账户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对客户交易安全进行管理，强化客户个人信息全生命周期保护，确保妥善保管客户档案和资料。人员管控方面，建立对投资顾问和营销人员日常工作预警监控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对投资顾问和营销人员的执业合规情况进行检查，防范投资顾问和营销人员执业违规行为。

2) 金融产品销售与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公司持续推进金融产品业务和基金投顾业务的内部控制完善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需要，修订发布《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合规与风险管理办法》《金融产品风险评级标准指引》等多项制度，对相关业务各环节工作流程标准及合规风险管理要求予以明确完善。金融产品销售业务方面，公司建立健全覆盖产品供应商管理、产品引入、产品评价及评审、产品销售管理、存续期管理等各业务环节的全流程管理体系，严控业务风险可测、可控和可承受。基金投顾业务方面，公司针对投决会议事规则、组合策略生产与运作、基金池管理、适当性管理、

营销推广及宣传推介等方面建立相应的管控措施并持续优化运行机制，防范基金投顾业务风险。

3) 融资融券与股票质押业务。公司持续健全融资融券及股票质押业务的内部管理流程和审核复核机制，促进业务各环节内控机制有效运行。融资融券业务方面，事前按照征信授信规则开展日常客户征信调查、信用账户开立及信用额度动态调整工作；事中通过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折算率、集中度、标的券范围等风控指标的动态调节机制，推动融资融券业务发展，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事后按照合同约定和内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规模监控、风险账户监控、客户追保、到期负债追还、强制平仓以及坏账追索工作。股票质押业务方面，事前强化尽职调查及项目评审，实现评审项目风险可控；事中完善系统前端控制和人工复核的双重机制，确保交易要素和委托申报真实、准确、完整，确保交易符合规模以及集中度控制指标要求；事后通过系统实时监控、定期贷后管理跟踪及常态化考核措施，重点落实对到期交易和履约保障比例不足交易的风险提示、客户沟通和风险防范工作，对违约交易进行处置，防范项目违约风险。

4) 权益交易业务。公司权益投资交易业务在投资决策、投资交易流程、策略上线管理、交易标的管理、合规风险管理等方面建立相应的管控措施，通过授权、投资建议书审批等方式，明确各投资业务、投资策略的投资规模。建立权益类证券池，不同的投资业务、投资策略使用不同的证券池品种作为投资标的，通过前端系统设置进行证券买卖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优化个股投资审批及标的入池报备流程；推进合规风控数字化，开发优化系统平台，进行全方位穿透式监控；持续梳理交易账户体系，加强程序化交易账户报备及系统持续监控工

作，强化从业人员证券投资行为、程序化交易及新业务交易规则培训管理，多举措保障权益交易业务平稳运行。

5) FICC交易业务。公司FICC交易业务通过事前风控指标校验，事中授权审批管控，事后跟踪评估等措施控制潜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及业务需要，修订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管理办法》等业务制度，为业务发展夯实合规基础。投资决策方面，每月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审议FICC交易业务投资规模、重大投资事项以及资产配置策略；投资交易方面，实行分级授权与逐级审批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对固定收益类证券产品池实施动态管理，持续完善交易风险前端控制指标、提升基础数据质量，并针对交易失败等突发情形建立标准化处理流程，保障业务平稳运行。公司定期对业务进行投资绩效分析和风险评估，跟踪授权使用情况、策略执行情况，保障策略有效执行。

6) 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通过投资决策、业务执行、权限管理、信息隔离墙、人员管理等各方面的管控措施，防范场外衍生品业务风险。重要决策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各相关部门进行审批、会签。报告期内，公司结合最新监管指导精神及业务发展情况，持续优化场外衍生品业务流程，在标的池管理、程序化交易管理机制、对冲管理等业务环节进一步细化完善相关制度规范。对场外衍生品业务的风险状况和交易活动进行动态监控，并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动态管理风险指标，控制业务风险在公司承受的范围内。通过业务规模限额、风险限额固化交易系统，系统权限专人扎口管理等措施，确保人员操作权限可控；与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建立隔离机制；同时，通过不定期开展合规、业务培训，增强投资和交易从业人员的

自律意识，防范道德风险。

7) 投资银行业务。公司搭建以投行项目为中心，覆盖承揽及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申报、发行与承销、存续期管理等投资银行各业务环节的业务流程管理体系，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在内控组织结构设置上，建立前、中、后台相分离并相互制衡的三道内部控制防线。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组为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对项目和全套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合规性负直接责任，通过保证人员配备、加强项目管理等方式强化对投行类业务活动的管理，防范控制业务风险。质量控制作为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第二道防线，与前台业务运作相分离，负责对投资银行业务各环节进行动态跟踪、过程管理和控制，并对项目存续期管理、底稿归集等工作进行监督。内核、合规、风险管理机构共同构成投资银行业务第三道防线，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关键风险节点，履行业务风险整体管控职责。

8) 基金托管及服务业务。公司对基金托管及服务业务进行全流程管控，在产品引入、业务运作及产品清盘等业务环节上建立相应控制措施并持续优化完善。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监管机构要求及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修订发布《基金服务业务估值核算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强化产品引入管控，落实线上资料核验与现场尽调相结合的要求，对管理人实施穿透核查，借助大数据获取舆情信息，通过智能化手段丰富尽调维度；结合新规及业务实操，完善合同模板，优化系统逻辑，提高合同审核效率及准确率；推进智能化运营系统及数字化合规风控平台建设，完善业务监控指标体系，降低运营风险；开展监管规定解读、执业行为警示教育等合规培训，不断提高内部控制的效率与效果，

防范经营风险。

9) 研究业务。公司针对研究业务涉及的研究报告撰写与发布、信息隔离墙管理、股票池管理、调研业务管理、媒体活动管理、外部专家使用、人员管理等方面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从制度建设、岗位设置、系统开发运营等各方面对研究业务管理体系予以保障。由质控审核人员对研究方法、研究结论、信息处理和运用等方面进行审核；由合规审查人员对利益冲突、市场影响评估和信息隔离墙执行等内容进行审核；设立重点报告审核委员会，对重点报告的质量进行评审；建立相应敏感问题讨论机制，设置提高审核层级机制。通过质控、合规及重点报告审核委员会、提级审议委员会立体化运行管控，防范研报发布业务风险，保障业务合规运行。

10) 财务管理。公司持续完善财务管理内控体系，覆盖财务预算、资金管理、会计核算、费用报销、税务管理及分支机构财务管控等关键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发布《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会计确认、计量与报告行为，加强金融资产减值管理，提升会计信息质量。构建以资产负债为驱动的预算编制模式，推动预算管理从费用控制向资产负债结构优化转型；通过常态化分析占资业务资源消耗、投入产出及边际贡献，引导资源优化配置。严格执行自有资金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分开管理要求，通过相关制度明确资金筹集、运用、支付等流程管理要求，保障资金运作合规与安全。持续完善费用标准与管理平台功能，提升费用管理精细化水平。围绕采购管理、合同审核、付款报销、印章管理等事项，加强分支机构财务日常运营的规范化管理，确保财务活动规范有序。

11) 信息技术管理。公司遵照要求将信息技术活动纳入公司统一的内控管理体系中,建立并持续完善覆盖 IT 治理、网络与信息安全、数据治理、开发测试、运维管理、业务连续性等领域的全流程闭环管控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管理,对 IT 需求、开发、测试、上线、变更等关键环节实施全流程管理与过程控制,深入推进信息技术与业务运营、合规风控管理深度融合。在需求管理方面,通过年度 IT 建设需求统一征集和评估,统筹推进 IT 建设规划及预算编制工作;在项目研发效能管理方面,优化项目费用评估方法,细化项目评审标准,推进研发过程标准化建设;在测试管理方面,运用大模型等新技术手段开展智能辅助试点,提升测试工作质效;在系统运行管理方面,通过工具建设强化风险识别和感知能力,提升运维管理智能化水平。同时,公司不断强化高级别网络攻击应对能力,打造实战化的安全防御体系;建立互联网综合隔离区内微隔离措施,提升对横向渗透的抵御能力;加强系统权限管控,完善数据泄露监测能力,落实个人信息保护要求,强化客户信息安全管理与隐私保护,通过持续强化数据安全技术手段,完善数据安全防护体系,提升信息技术风险防控能力,为公司各项业务安全、稳定、规范运行提供技术支撑。

12) 合规法律事务。公司建立涵盖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总监、下属各单位负责人、全体工作人员的多层级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并在公司《章程》及基本合规管理制度中明确相关职责。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各项合规管理制度,将廉洁从业目标和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制定发布公司《诚信准则》,修订完善《客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管理制度》《债务融资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等多项管理规范;

建立健全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报告、合规监测、合规问责等全方位合规管理工作运行机制，结合业务发展趋势不断优化合规管理模式，持续提升合规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水平，为公司各项合规管控落实到位提供有力保障。

13) 关联交易。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严格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义务，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利益倾斜方的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要求。

14) 子公司内部控制。公司通过华泰联合、华泰期货、华泰资管、华泰紫金、华泰创新、华泰国际及其下设的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华泰证券(美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新加坡)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分别开展投资银行业务、期货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私募股权基金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及国际业务。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均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制定较为完备的业务管理制度，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

####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信息与沟通反馈机制，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制度、流程、通知和公告等事项通过办公系统在公司范围内发布，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可通过办公系统获取相关信息、向经营管理层提交事项请示、工作汇报。公司定期召开经营管理层会议，研究经营管理事项，部署经营管理工作，相关部门负责人可通过参加

经营管理层会议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并在具体工作中贯彻落实。公司修订发布《客户业务投诉处理办法》，持续健全客户投诉处理机制，明确客户受理基本规范、投诉处理流程、责任追究机制等工作要求。公司通过网站、营业场所等渠道公布投诉电话等信息，并指定专人受理客户投诉，确保客户投诉渠道的畅通。

公司制定发布《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较为畅通的信息传递和披露流程，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获取公司相关信息的权利，保证公司管理的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公司治理不规范情况。

#### （5）内部监督

公司明确董事会、内控部门在内部监督、检查和评价方面的职责权限。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价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和稽查部分别从不同角度分工协作，对公司各业务及管理部门内部控制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评价和汇报。公司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各职能部门的报告及建议，对于发现问题积极采取措施纠正，最大限度避免业务风险及差错的发生，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成效。

3.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成立评价工作小组、组织测试、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等。内部控制评价方法包括穿行测试、抽样分析、个别访

谈等。

##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 1. 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级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财务损失(占上年税前利润的百分比)	0%-1% (不含)	1%-5% (不含)	大于 5% (含)
权益损失(占上年股东权益的百分比)	0%-0.2% (不含)	0.2%-1% (不含)	大于 1% (含)

### 2. 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性标准如下：

评级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业务损失	极小影响或轻微影响，例如对收入、客户、市场份额等有轻微影响。	有一定影响，但是经过一定的弥补措施仍可能达到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	较大影响，无法达到部分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
信息错报影响	对内、外部信息使用者不会产生影响，或对信息准确性有轻微影响，但不会影响使用者的判断。	对信息使用者有一定的影响，可能会影响使用者对于事物性质的判断，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导致错误的决策。	错误信息可能会导致使用者做出重大的错误决策或截然相反的决策，造成不可挽回的决策损失。

<b>信息系统对数据完整性及业务运营的影响</b>	对系统数据完整性不会产生影响。对业务正常运营没有产生影响，或对系统数据完整性会产生有限影响，但数据的非授权改动对业务运作及财务数据记录产生损失轻微。对业务正常运营没有直接影响，业务部门及客户没有察觉。	对系统数据完整性具有一定影响，数据的非授权改动对业务运作带来一定的损失及对财务数据记录的准确性产生一定的影响。对业务正常运营造成一定影响，致使业务操作效率低下。	对系统数据的完整性具有重大影响，数据的非授权改动会给业务运作带来重大损失或造成财务记录的重大错误。对业务正常运营造成重大影响，致使业务操作大规模停滞和持续出错。
<b>营运影响</b>	对日常营运没有影响，或仅影响内部效率，不直接影响对外展业。	对内外部均造成了一定影响，比如关键员工或客户流失。	严重损伤公司核心竞争力，严重损害公司为客户服务的能力。
<b>监管影响</b>	一般反馈，未受到调查和罚款，或被监管者执行初步调查，不必支付罚款。	被监管者公开警告和专项调查，支付的罚款对年利润没有较大影响。	被监管者持续观察，支付的罚款对年利润有较大的影响。
<b>声誉影响</b>	负面消息在企业内部流传，企业声誉没有受损，或负面消息在当地局部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轻微损害。	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中等损害。	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引起公众关注，引发诉讼，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为一般性缺陷，未对公司整体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对此重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整改落实，优化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和流程，在全公司范围内强化内部审计、合规检查等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等措施，按公司相关规定落实整改。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建立了内部控制机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预期目标。我们注意到，

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规范内部控制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会清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结合独立董事王建文先生、王全胜先生、彭冰先生、王兵先生、老建荣先生的任职经历、兼职情况、主要社会关系等有关信息，以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就上述5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未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

（二）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不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未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

（四）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五）独立董事不是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未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六）独立董事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

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独立董事最近 12 个月内未曾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

（八）独立董事不是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 5 位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A 股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及 GDR 审计报告；聘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香港”，与德勤华永统称“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H 股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H 股审计报告。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及公司内部管理要求，公司对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5 年度审计服务中，保持了独立性，工作勤勉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按时按质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审阅和其他相关专业服务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德勤华永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

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唐恋炯先生，2025 年末合伙人共 214 人，从业人员共 6,133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6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

## （二）德勤香港

德勤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于 1972 年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德勤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德勤香港经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 (US PCAOB)、日本金融厅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等机构注册的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末，德勤香港合伙人共 91 人，香港注册会计师共 449 人。

## （三）执业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一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两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两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未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自2020年起，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原名：财务汇报局）对德勤香港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每年进行独立检查，自2022年10月1日起，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被赋予对非公众利益实体项目进行查察的权力，在此之前则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德勤香港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未发现任何对德勤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与风险承担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德勤香港已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提供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近三年，德勤香港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法院或仲裁机构终审认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况。

## **二、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 **（一）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公司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签署的审计及相关专业服务协议，德勤华永与德勤香港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审阅业务准则第2410号—独立审计师执行的中期财务信息审阅》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阅程序，并分别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对公司2025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分别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国际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计程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勤华永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

2025年12月31日的有效性执行了审计程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德勤华永还按照审计相关专业服务协议的约定执行了为满足各类监管要求的专项报告服务。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已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提供了审计、审阅及其他相关专业服务，并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 **（二）独立性与职业道德**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独立性和职业道德相关的内部规章制度，在事务所及项目管理层面采取了控制措施，以确保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履行职责。审计项目团队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与沟通，德勤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团队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及相关专业服务构成独立性冲突的事项。

## **（三）人员配置**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及相关专业服务配备了专职项目团队，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质量复核合伙人及项目主要成员具备相应的证券行业审计经验和专业技能，团队整体保持了必要的人员稳定性。同时，项目团队配备了信息系统、信用风险、估值复核、税务合规等多领域专家团队，为审计服务提供专业支持。

## **（四）项目质量复核**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贯穿事前、事中和事后的质量复核机制，要求项目合伙人负责对审计项目团队成员进行指导、监督并复核其工作，并为项目委派了专职的质量复核合伙人，履行项目质量复核的相关职责。

## **（五）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审计及相关服务协议中明确规定了其在信息安全管理方面的责任义务。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档案保管及调阅、工作底稿服务器存放、禁止信息跨境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管理要求，审计项目团队在项目执行的过程中遵循了公司有关信息安全的相关规定。

#### （六）工作开展情况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结合对公司业务的了解，采用整合审计的方式，就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制定了相应的审计方案并开展审计工作。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计划阶段、工作开展阶段、报告复核及出具阶段均制定了相应的工作重点以及时间安排。在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审计项目团队就人员配置、时间安排、重点审计领域、内控审计执行情况、审计质量保障举措、独立性及职业道德遵循情况等事宜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持续沟通。

2025年度，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计及审阅服务总体按照既定的工作计划开展，并提交相应工作成果。

特此报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德勤华永**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唐恋炯先生，2025 年末合伙人共 214 人，

从业人员共 6,133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6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

## 2、德勤香港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香港”，与德勤华永统称“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于 1972 年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德勤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德勤香港经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 (US PCAOB)、日本金融厅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等机构注册的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末，德勤香港合伙人共 91 人，香港注册会计师共 449 人。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条件和经验，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在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以公允、真实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其与公司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因此，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续聘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与审阅，经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A 股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及 GDR 审计报告；聘请德勤香港为公司 H 股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H 股审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498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

## 二、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情况、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安全性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信息系统建设投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德勤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

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 （一）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和《年报审计工作规则》等要求，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全体委员审阅了年度审计计划，并就公司 A+H+G 股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预审工作情况等审计工作汇报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讨论与沟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如下建议：重点关注关键审计事项与业务领域，持续关注证券同业审计工作情况，强化监管沟通与交流，切实做好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在此基础上，要以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又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形成财务报表初稿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财务报表初稿，审阅了年度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并形成书面意见，决定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定稿的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核，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1）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关于公司 2024 年 A+H+G 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预审工作情况的汇报，并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讨论与沟通。

（2）2025 年 2 月 21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3) 2025年3月24日，公司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预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暨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等议案，并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

(4) 2025年7月28日，公司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关于公司2025年H+G股中期财务报表审阅工作、2025年A+H+G股年度审计计划的汇报，并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讨论与沟通。

(5) 2026年1月15日，公司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关于公司2025年A+H+G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预审工作情况的汇报，并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讨论与沟通。

(6) 2026年2月12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7) 2026年3月27日，公司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预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暨 202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等议案，并审阅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

##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通过遍及全球多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及关联机构为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着严谨的独立性审查以及质量控制系统，其证券行业团队深谙行业运作经验，拥有行业前瞻性洞察力，具有与证券行业头部机构在各个领域广泛合作的丰富经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认为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条件和经验，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A 股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及 GDR 审计报告；聘请德勤香港为公司 H 股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H 股审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498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

审议。

### **（三）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中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及延续至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上半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认为公司相关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披露。

###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中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及延续至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积极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度报告

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